

柳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柳州市市容管理局

C

关于市政协十届六次会议第 90 号提案的答复

梁洁华委员：

你们在市政协十届六次会议提出《关于解决鱼峰辖区生活垃圾中转站有公共厕所的建议》（第 90 号）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该建议内容很好，公厕和垃圾转运站建设已成为我市城市管理工作中的热点和难点，已成为城市管理水平提升的瓶颈。

截止到 2011 年 4 月份，全市现有垃圾转运站 44 座、公厕 168 座（含移动公厕 32 座）；按建设部的部颁标准，我市应配小型转运站 135 座（不含柳东新区），公厕 498 座（不含柳东新区），与建设部标准相比，小型转运站仅达 32.6%，缺 91 座；公厕仅达 33.7%，缺 330 座，缺口非常大，分布不均。鱼峰辖区也不例外，在我市现有的 44 座垃圾转运站中，鱼峰区就有 16 座，占总数的 36%，由于分布不均，“提案”提到的几处确无垃圾转运站。

当前，我市垃圾转运站、公厕建设、使用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拆迁容易，回建难。近年政府重点工程、市政工程较多，拆除垃圾转运站、公厕也多，但是由于种种原因，大多未能及时回建。二是垃圾转运站、公厕等环卫设施建设规划滞后，缺少有约束力的规范，规划选（定）点难，建设更难。我市在进行城市规划建设时，很少垃圾转运站、公厕等环卫设施的配套建设同步及时建设完成。如柳南区河西片区没有一个垃圾转运站和公厕；河东片区仅有一个垃圾转运站、一

个公厕；窑埠古镇改造规划和水南路、天山路改造扩建工程，也没有考虑垃圾转运站和公厕的回建问题（这一片的改造共拆公厕 4 座，转运站 3 座）。我市的垃圾转运站、公厕等环卫设施的建设大多在城市改造建设完成之后，居民生活垃圾无法转运才见缝插针找地选点建转运站、公厕，这时候什么都建好了再选点建就非常困难，阻力重重。三是落实建站用地征地、拆迁难、落实建设资金难。由于在城区选点只能见缝插针，给的地块小，不便垃圾清运作业，影响交通安全（如中山西路、火车北站等垃圾转运站，垃圾运输车在作业时把中山西路占用了一大半，火车北站转运站作业时占用了人行道及慢车道），造成交通隐患，因此虽然规划已给定点，但往往由于地块太小，不得不放弃建转运站的计划，或建好后也不能使用。另外就是建站用地拆迁难，由于拆迁成本太高，市财政每年投入环卫基础设施的资金有限，要建好一个转运站得花上 2-3 年的时间（如文笔路转运站是 2006 年立的项，到 2011 年才竣工投入使用，单纯是拆迁费用就接近 400 万元），而市财政每年投入全市公厕转运站的建设费用也就 200-300 万元，因而影响了建设周期。四是居民、单位反对造成建设难、使用难。转运站在建设使用中，经常受到周边居民的强烈反对，推倒建好砖墙，对施工人员扔石块、啤酒瓶，使用暴力阻挠转运站、公厕建设的事件时有发生。近几年来，因居民强烈反对无法建设的转运站有 3 座，公厕有数座；不然就采取几百户居民联名上访的办法到市政府、人大等相关部门上访，或采取围堵不让环卫部门垃圾清运车作业的办法，使得一些转运站建好后也不能正常使用，类似这种情况被停用的就有 8 座转运站；这既浪费了国家资源，又使本来就匮乏的转运站，更是捉襟见肘了。五是为使无转运站的地方生活垃圾能得到及时清运，环卫部门放置一些多功能垃圾箱，但在国家创建全国文明城、全国卫生城验收时，又被点名批评不达标，不让使用，使得环卫部门垃圾清运工作陷入两难的境地。

综上所述，垃圾清运工作已严重制约着我市环卫事业的发展，如果上述问题不能得到有效解决，垃圾转运站、公厕匮乏现象得不到根本改善的话，城市生活垃圾大量滞留城内，清运不出去，将会给人们

的生产、生活带来极大的影响，会给我市“山清水秀地干净”的城市管理品牌蒙羞，将会影响我市的城市竞争力。

为有效解决这一难题，在市政府领导下我局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如下工作：

一、尽快完成《环境卫生专业规划》等相关规划的编制工作（现我市的《环境卫生专业规划》编制单位的招标工作已完成）。

二、在城市规划建设改造的同时，统筹配套环卫设施（公厕、转运站、果皮箱），完善城市环卫设施建设。

三、进一步配套房开小区环卫设施。凡经规划部门同意的各房开小区只要在小区规划总评图中配套有环卫设施的（公厕、转运站），应督促房开公司先行建设，小区入住时同步使用。

四、充分利用已被征用但还未使用或预留地块规划建设（配套）环卫设施，着力解决河西片区、河东片区、阳和工业新区等垃圾转运站、公厕的建设问题，切实解决好垃圾的出路。

五、市财政每年要加大对环卫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逐年解决环卫基础设施欠帐问题。

六、根据外地使用地坑式垃圾转运站成功的经验，可在我市开展这种占地小、投资少、使用效率高的地坑式垃圾转运站的试点工作，待试点成功后，再全面铺开。

在此，我们对梁洁华委员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支持和重视表示衷心感谢，工作不到之处，欢迎多提宝贵意见。

单位领导签名：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送提案人：梁洁华委员

抄 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督察室、市政协提案委员会

（承办人：陈松庆

联系电话：2636312）